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  
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2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pt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  
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2



**丰汇国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陈国清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第五章 合同 .....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5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2采购范围：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技术服务，并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userType=>）企业信息记录截图。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电话：0371-585516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统

电 话：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电话：0371-585516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79号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8039516762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52
1.2.4	*采购范围	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技术服务，并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及报价依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报价依据：以单价报价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单价为：1000元/亩 注：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1.2.8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在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a href="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amp;userType=">http://soilcredit.mee.gov.cn/#/XYJL/list?v=&amp;userType=</a>）企业信息记录截图。</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p>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公告
	投标人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3.3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1	<b>*投标有效期</b>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1	<b>*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b>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b>*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b>	<b>*递交投标文件地点：</b>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b>*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b>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至地点。
5.2.1	<b>资格审查</b>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b>注：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b>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补充合同（若有）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b>*付款方式</b>	乙方在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乙方按照核对金额提供发票，甲方应立即在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b>注：每个地块调查费用最高10万元封顶。</b>
11.3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予以考虑，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1.4	是否面向中	是

	小企业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1.5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1.6	中标公告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1.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amp;channelCode=D370102</a></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0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b>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b>）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p>

		<p>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1.11</p>	<p><b>*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11.12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p>
-------	----------	---

		<p>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 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担。</p>
11.13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9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

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

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 (1) 等待开标；
- (2) 查看投标人；
- (3) 标书解密；
- (4) 标书导入；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1.1 特别注意：在解密过程中，超过 30 分钟仍未进行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唱标完毕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质疑期。如有异议，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系统质疑时间，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之后不得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1.2 投标人下载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 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

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1.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7.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

本”，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J.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K.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能合理说明。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p> <p>(1)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基本情况 (10分)	<p>对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自然环境现状进行论述。项目背景论述充分、目标任务特别合理、自然环境现状论述特别清楚得 10 分；项目背景论述较充分、目标任务较合理、自然环境现状论述较清楚得 7 分；</p> <p>项目背景论述基本充分、目标任务基本合理、自然环境论述现状基本清楚得 4 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p>
	以往工作程度 (5分)	<p>投标人对工作区的资料掌握及以往工作程度。资料掌握全面、研究程度扎实得 5 分；</p> <p>资料掌握较全面、研究程度较扎实得 3 分；</p> <p>资料掌握基本全面、研究程度一般得 1 分；</p> <p>资料掌握不够、研究程度了解不足者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5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满足本项目及采购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科学，得15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得10分；</p> <p>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要求一般，得5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p>
	<p>工作进度计划 (10分)</p>	<p>结合项目情况，对项目工作进行部署。工作部署特别合理，工作量特别明确，工期进度特别合理得10分；</p> <p>工作部署较合理，工作量较明确，工期进度较合理得7分；</p> <p>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工作量基本明确，工期进度基本合理得4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p>
	<p>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10分)</p>	<p>投标人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提出针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境、文明施工等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特别合理，保障措施特别可行得10分；</p> <p>管理制度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7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p>
	<p>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识别分析及对策 (10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阐述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工作内容打分。重点难点识别非常准确对策得当得10分；</p> <p>重点难点识别一般准确对策一般得7分；</p> <p>重点难点识别不够准确对策不佳得4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0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 (4分)	投标人拟派的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详尽可行得6分，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同一项目内不同投标人的机器制作特征码一致的。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5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 3.2.6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 3.2.6.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6.1.1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

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3.2.6.1.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2.6.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6.1.4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20%的价格扣除。**

3.2.6.1.5环保节能：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至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地点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乙方负责该项目服务期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体统筹实施工作，并可组织遴选、管理外部优秀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1. 根据地块特征按调查阶段深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归档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存档。

2. 验收标准：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服务标准，并经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3名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完成归档。若因地块本身存在客观污染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交调查报告并针对地块污染情况提出下一步整改、治理建议。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

若项目调查深度进入第二阶段及后续调查，价款结合地块复杂程度进行据实结算。

## 二、支付方式及进度

乙方在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乙方按照核对金额提供发票，甲方应立即在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注：每个地块调查费用最高10万元封顶。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三、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内外部良好条件及环境；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所需要的准确、真实的资料，包含与项目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场地原有和现状平面布置图、场地红线图、宗地图、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

五、双方确定调查范围后，若甲方变更工作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根据乙方工作量增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

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按时提交调查报告；
- 二、乙方的调查工作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 三、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开展调查工作；
- 四、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 一、甲方的履约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 二、乙方的履约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二、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由于甲方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3天（含3天）的，乙方交付调查报告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顺延。

四、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合理赶工费用。

五、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项目金额的 千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补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含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

督促履行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复，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的通知，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价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五、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导致乙方附加工作或延长工期，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的，乙方暂停超过10日后（不含10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予以补足；

六、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又未结算项目的，待乙方提交最终项目调查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收到项目委托费用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是对条款内容的抽象概括，当与条款具体内容发生意思冲突时，以条款具体内容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1) 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第四章第59条第2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要进行用途变更，地块开发利用之前需要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调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确认地块无污染后可开发利用。

#### 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性质为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主要目的：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具体为：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初步判断地块历史使用活动中是否存在地块环境污染风险；若存在污染可能性，则需要通过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确定该地块区域土壤潜在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及污染分布状况，明确主要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子；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判断该地块环境现状是否满足规划用途的要求，为下一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避免场地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

#### 2. 调查原则

严格遵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场地现场调查布点、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一系列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在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乙方按照核对金额提供发票，甲方应立即在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注：每个地块调查费用最高10万元封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 \_\_\_\_\_ ( 加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

#####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单价：_____元/亩
投标报价（小写）	单价：_____元/亩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必填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		
账号				员		
				初级职称人		
				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荣誉（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同类项目时间							
项目负责人简介：							
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明细							
日期	合同名称及内容			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参与其它项目业绩明细							



### 七、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 八、技术部分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加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